

# 贵州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案例

## 政策解析“百问百答”

第4期

贵州省科技厅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

贵州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 贵州黔信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3日

### 贵州省属XX高校探索科研人员实施科研项目 开展科研活动车辆油费补助

**引言：**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创业等具体的科技创新活动，往往涉及多个政策，而这些政策又可能涉及多个部门，甚至有的政策之间还存在不相融情况，导致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人员等创新主体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中落地兑现政策有诸多顾虑和担心，影响了创新主体开展创新活动的积极性，制约了科技在我省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关键和中坚作用。

为此，省科技厅成立工作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开展改革案例征集并进行政策解析，编制《贵州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案例政策解析“百问百答”》。案例中好的经验做法供各高校、科研院所参考借鉴。案例中的答疑解惑供巡视、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过程中了解和把握相关政策，供组织、人事、财政、教育等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专题组参与部门完善、细化和解读相关政策时参考！

## 一、案例

### （一）主要做法（具体事例）

贵州省属 XX 高校教授 XXX 一行 7 人开展野外科研调研。事由：花江、毕节、施秉三地草地畜牧业调查；参与调查人数：7 人；路线：贵阳-花江-毕节-施秉-贵阳；行驶里程：1889 公里；汽油费发票：共 5 张，票面金额共 1600 元。实际报销此次与科研相关的汽油费用： $1889 \text{ 公里} \times \text{单价 } 6.133333 \text{ 元/升} (\text{本次加油平均单价}) \times 10 \text{ 升}/100 \text{ 公里} = 1158.59 \text{ 元}$ ，平均每人 165 元。

据了解，省属 XX 高校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相关文件精神，本着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制定了《贵州 XX 大学科研项目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科研项目“自驾车”相关费用报账指南》，规定：“确因工作需要，经项目负责人同意自带车前往常驻地以外进行科研活动的，不予发放市内交通补助；汽油费、停车费和过路过桥费可凭票适量报销当次费用，其他任何与车辆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报销汽油费、停车费和过路过桥费须经项目负责人审批，并提供参

加调研人员名单（参加调研人员亲自签名，人员名单应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说明各段里程办理公务的时间、地点、具体科研事由等详细情况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由于自带车所引起的安全问题，由项目负责人和出差人员自行承担。”

在实际报销时，按经济性原则，不论车型，油耗超过 10 升 /100 公里部分不予报销。

## （二）存在的顾虑和担心

《贵州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黔党办发〔2018〕10 号）第十六条明确：“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第三十条明确“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按照本办法的原则管理”。

因此，经办人员执行《贵州 XX 大学科研项目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科研项目“自驾车”相关费用报账指南》存在顾虑，担心“自驾车”开展科研活动被认为是私车公养。

## 二、问答

### （一）问

贵州省属 XX 高校制定的科研项目差旅费管理制度，是否违背《贵州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黔党办发〔2018〕10 号）？

### （二）答

贵州省属 XX 高校制定科研项目差旅费管理制度有相应的

政策文件支撑。一是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第三点第一条“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并明确“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二是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改进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7〕26号)第六条，明确规定：“下放差旅费、会议费管理权限。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三是《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财科教〔2017〕6号)明确：“...各项制度以及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规定制定的差旅会议内部管理办法，应当作为预算编制、评估评审、经费管理、审计检查、财务验收等工作依据”。

**结论：**高校、科研院所可按照以上政策文件精神制定或完善本单位科研项目差旅费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对科研人员实施科研项目开展科研活动选用交通工具及其费用报销做出具体规定。

**建议：**

1、不提倡、不鼓励私车公用，对于在偏远地区开展考察、

调研、试验和检测监测等工作，受地理环境和条件限制，不便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租用第三方车辆，确需私车公用的，须自行购买相关保险，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同时，单位须制定相应的报销制度。

2、高校、科研院所应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探索科研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防止私车公养。

（注：《贵州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案例政策解析“百问百答”》若与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专题组参与部门及本系统有关政策法规相抵触或不一致的，请相关部门及时进行政策解读或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文件，指导科研单位完善内部科研管理制度，及时纠偏扶正。科研单位在落实本案例相关政策法规过程中，若发现上述政策解析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抵触的，请及时将情况反馈工作组。联系人：梁宇，联系电话：0851-85864651）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抄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政协教科卫体委，省纪委监委机关，

省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组，省委巡视办，省审计厅。

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等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专题组参与单位。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省委改革办。

---

抄送：各市（州）科技局，省属科研院所，省属高校。

